

明江西建昌府建置时间考

——兼及明清方志之史料价值

周 源

提 要：江西省黎川县古窑址群中所发现的“建昌府”铭文砖是判断窑址群性质及烧造时间的重要物证。有关建昌府的建置时间，从明清至现代主要有5种观点，通过辨析考证，其准确时间应当是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九月。本次考证既为判定古窑址的性质提供关键依据，也从方志学研究角度略窥明清方志独特史料价值及可能存在的集体记忆偏差。

关键词：黎川古窑址群 建昌府 建置时间 方志学研究

2016年冬，因水库改造，水位骤降，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中田乡等处发现大量古砖窑遗址，经笔者等人实地调研，初步判断该处为南京明城墙砖官窑遗址，有着重要的研究及文物价值。其中在对窑址性质的判断上，窑内出土带“建昌府”铭文砖的发现，起到了关键作用。^①笔者曾发文在自己负责撰写部分从“建昌府”的建置时间，初步推测该窑址使用上限是元至正二十二年九月。^②因篇幅所限，在陈述理由时并未展开讨论，仅以注释的形式附录于后，鉴于文献中关于建昌府建置时间的记载较复杂，远非三言两语可以说清，目前学界对此问题也有观点不一之处，因此笔者查阅正史及现存方志等史料，拟对明江西建昌府建置时间做一深入考察，以图考辨源流、订正史实。

一 主要观点

有关建昌府建置时间，从明清至现代，主要有5种观点，笔者按照其核心要义做一分类：

（一）“壬寅正月后不久”说

持此观点者有《明太祖实录》《明史》《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原文如下：

壬寅春正月……乙卯，改抚州路为临川府，建昌路为肇庆府，未几，皆复其旧。^③

建昌府元建昌路，属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为肇庆府，寻曰建昌府。领县五。^④

壬寅年正月改建昌路为肇昌府出注：正德《建昌府志》卷一《沿革》记为“肇昌府”，《明史》卷43《地理志四》和《太祖实录》卷十误为“肇庆府”，寻府名仍改为建昌。^⑤

① 除“建昌府”铭文砖外，窑内还发现有“新城县”铭文砖，但新城县建县于南宋绍兴八年（1138），更名于中华民国3年（1914），时间跨度过大，不能为城砖的定性提供有效信息，所以只能从明清时期“建昌府”的建置时间中寻找突破口。

② 参见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南京城墙研究会：《江西黎川南京城墙砖官窑遗址调查报告》，《东南文化》2019年第4期。

③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明太祖实录》卷10，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第125页。

④ 《明史》卷43《地理四》，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1060页。

⑤ 周振鹤主编，郭红、靳润成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8页。

由上可见，正史关于建昌府建置时间为壬寅年，该年为元至正二十二年。具体月份则是“正月”改路为府，先叫“肇庆府”，“未几”“寻”改为“建昌府”。笔者将这种观点归纳为“壬寅正月后不久”说。当前部分学者也沿袭正史说法，只是在叫“肇昌府”还是“肇庆府”上有所考订。

（二）“壬寅九月”说

持此说者有明末清初学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清乾隆《新城县志》及李新峰教授，原文如下：

……元曰建昌路，明初改肇昌府时宋龙凤七年建昌归附，即元至正二十一年也。明年改肇昌府旋曰建昌，府志云是年二月改肇昌府九月又改为建昌府，领县五。^①

元至正辛丑明取建昌路隆庆志，明太祖壬寅二月改称肇昌府，九月改建昌府，新城属焉隆庆志^②

建昌路。《实录》载，壬寅年正月改为肇庆府，“未几，皆复其旧”。天顺总志载：“本朝初为肇昌府，寻改建昌府。”正德方志载……所载时间详切，可知《实录》“肇庆”系“肇昌”之误，“复其旧”当在壬寅年（1362）九月。^③

明隆庆《新城县志》今不可见，但据乾隆《新城县志》注文可知，隆庆《新城县志》也是较早明确持“壬寅九月”说的。清代学者顾祖禹可能也采纳隆庆志的观点。李新峰教授虽然持“壬寅年九月”说，但未见进一步讨论，对以往不同观点也未提及。

（三）“二十二年辛丑九月”说

持此说者有正德《建昌府志》、康熙《建昌府志》、康熙《南城县志》、乾隆《南城县志》，原文如下：

二十二年辛丑，皇明既定江南，王溥归附，是岁二月改肇昌府，九月改建昌府，领治县四。^④

二十二年辛丑，明定江南，王溥归附，是岁二月改肇昌府，九月改建昌府，领治县四。^⑤

二十三年辛丑，明太祖既定金陵，王溥归附。是岁二月改建昌路为肇昌府，九月改为建昌府，领治县四。^⑥

二十二年辛丑，明定江南，王溥归附，是岁二月改建昌路为肇昌府，九月改为建昌府，

①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86《江西四》，中华书局，2005年，第3977页。

② 方懋禄、李珥修，夏之翰纂：乾隆《新城县志》卷1《沿革》，乾隆十六年（1751）刻本，第8页。另注：本文方志均来源北京籍古轩图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数字方志库》，以下略。

③ 李新峰：《明朝建国前的“应天府”与“建康”》，《明史研究》（11辑），2010年，第13页。

④ 夏良胜纂修：正德《建昌府志》卷1《沿革》，正德十二年（1517）刻本，第3页。

⑤ 高天爵、李丕先修，吴挺之等纂：康熙《建昌府志》卷1《沿革》，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第3页。

⑥ 曹养恒修，萧韵等纂；罗秉义续修，陶成、张江续纂：康熙《南城县志》卷1《沿革》，康熙五十五年刻本，第2页。

领治县四。^①

“二十二年辛丑九月”说记载详细，除康熙县志中“二十三年辛丑”当是“二十二年辛丑”之误写外，此说从明至清方志沿革清晰，但错误也很明显。“二十二年”即指元至正二十二年，也就是壬寅年。但“辛丑”则是元至正二十一年年。将“二十二年”与“辛丑”放在一起，显然自相矛盾，究竟是壬寅九月改建昌府，还是辛丑九月呢？从目前所见，这一错误最早出现于明正德《建昌府志》（1517），被清方志沿袭，至清乾隆《南城县志》（1752）仍然没有改正，历时236年以上，可见谬误之久。至于哪一个年代更加准确，后文将予以讨论。

（四）“洪武二年九月”说

持此说者有乾隆《建昌府志》（1759）、同治《建昌府志》（光绪刻本1879）、袁礼华主编《赣文化通典·地理及行政区划沿革卷》，原文如下：

明洪武二年取建昌，仍以南丰来属，二月改建昌路为肇昌府，九月改建昌府。^②

明洪武二年取建昌，仍以南丰来属，二月改建昌路为肇昌府，九月改建昌府。^③

明，洪武二年（1369）正月，改建昌路为肇昌府，九月改肇昌府为建昌府，领治南城、新城、广昌、南丰。^④

同治《建昌府志》为光绪五年刻本，因此也反映出光绪年间地方士人对于明建昌府建置的看法。可以看出，从乾隆到同治，再到光绪刻本，府志中关于建昌府建置的记载完全一致，这反映出同治府志原文不动地采纳了乾隆府志观点。乾隆府志可能就是“洪武二年九月”说源头。这种观点也为今部分学者采纳。

（五）“洪武初”说

持此观点有康熙《新城县志》（1673）、同治《南丰县志》（1871）等。原文如下：

明洪武初去路为府，属县九，新城居其一，国朝因之。^⑤

明洪武三年改州为县，复属建昌府，隶江西行中书省明初改建昌路曰肇昌府，寻曰建昌府。^⑥

……元改建昌路，明初改肇昌府，寻改建昌府，清因之，属江西省，民国废。^⑦

康熙县志中“属县九”当为“属县四”之误，此外，“明洪武初去路为府”我们可以认为该县志持建昌府建置于洪武初的观点。同治县志注文中虽之说“明初改建昌路为肇昌府，寻曰建昌府”，但鉴于之前正文中提及南丰“明洪武三年改州为县，复隶建昌府”，我们可以认为南

① 范安治修，梅廷对等纂：乾隆《南城县志》卷1《沿革》，乾隆十七年（1752）刻本，第4—5页。

② 孟昭修，黄祐等纂：乾隆《建昌府志》卷1《沿革考》，乾隆二十四年刻本，第3页。

③ 邵子彝修，鲁琪光纂：同治《建昌府志》卷1《沿革》，光绪五年（1879）刻本，第3页。

④ 郑克强总主编，袁礼华主编：《赣文化通典·地理及行政区划沿革卷》，江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33页。

⑤ 张瓚修，张戩等纂：康熙《新城县志》卷1《沿革》，康熙十二年刻本，第3页。

⑥ 柏春修，鲁琪光等纂：同治《南丰县志》卷1《建革志》，同治十年刻本，第2页。

⑦ 段木干主编：《中外地名大辞典（一至五册）》，人文出版社，1981年，第2419页。

丰县志中的“明初”即为“洪武初”。这种说法说明因年代久远，部分县志中已难以准确的记载明初府城的建置时间，或以“本朝”来追记。^①今学者遂以“明初”而笼统概之。

二 观点辨析

上述5种观点大致可分为三类，观点一、二可归入“壬寅”说，即元至正二十二年建昌府建置，只是在具体月份上有所差异。观点三“二十二年辛丑九月”说自成一类，然而二十二年是“壬寅”年，二十一年是“辛丑”年，混在一起明显错误。观点四、五可归入“洪武”说，只是观点四在年份上更加精确。面对这三类观点，笔者由易至难。先分析“洪武”说之谬误，再指出“二十二年辛丑”说之矛盾，最后细辨“壬寅”说之具体月份。下文展开讨论：

（一）“洪武”说之谬误

“洪武”说当以“洪武二年九月”说为代表，而这一观点的核心依据是“明洪武二年取建昌”。然而考诸史书，朱元璋对建昌路的攻取是在辛丑年，即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并非洪武二年（1369）。史料举例如下：

辛丑年……九月……辛亥陈友谅平章建昌王溥降……上命各复其官，俾仍守建昌。^②

建昌府城……辛丑归附天朝，时……王溥守建昌……^③

二十一年壬寅，次湖口，追败友谅于江州，克其城，友谅奔武昌。分徇南康、建昌、饶、蕲、广济皆下。^④

……至辛丑年，溥以建昌归附，国朝仍以溥守之，其县仍旧属建昌府。初为肇昌府，寻改今名。^⑤

上述正史方志只是相关史料的代表，大量的记载表明，朱元璋在元末辛丑年夺取建昌路是符合史实的，既如此，则“洪武二年取建昌”记载可能有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建昌府建置“洪武”说是不足信的。

那么，为什么会产生“洪武”说的错误呢？这一错误并非孤例，其实反映出明清方志对元末朱元璋在建国过程中，攻克南方诸地，实行改路为府重大政策时间的集体记忆偏差。在与建昌府接壤的抚州府、广信府、赣州府都出现此类问题。如康熙、雍正、光绪《抚州府志》认为洪武元年是本府改路为府的时间^⑥，嘉靖、康熙、乾隆《广信府志》^⑦和天启、嘉靖、康熙《赣州

① 原文为“本朝初为肇昌府，寻改建昌府，领县四”。李贤等修，万安等纂：《大明一统志》卷53《建昌府》，天顺五年（1461）刻本，第1页。

②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明太祖实录》卷9，第120页。

③ 马蓉、陈抗、钟文、乐贵明、张枕石点校：《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三册）》，中华书局，2004年，第2000页。

④ 《明史》卷1《太祖本纪》，第9页。

⑤ 黄文鸞纂修：正德《新城县志》卷1《沿革》，正德十一年（1516）刻本，第3页。

⑥ 分别载于《抚州府志》康熙四年（1665）刻本卷1《建置考》、雍正七年（1729）刻本卷2《建置》、光绪二年（1876）刻本卷2之2《沿革》。

⑦ 分别载于《广信府志》嘉靖五年（1526）刻本卷1《地輿志》、康熙二十二年（1683）刻本卷1《地輿志》、乾隆四十八年（1783）刻本卷2《沿革》。

府志》则认为洪武二年。^①就此错误，部分府志已有所认识并改正，如同治《广信府志》认为“按……诸志于取信州均书洪武二年，误”^②。而乾隆《赣州府志》则进一步推测“必诸志以吴王二年，遂误署为洪武二年也，今正之”^③。总之，对朱元璋在做吴王及称帝时期年号的混淆，或许就是“洪武”说大量出现的根源。

（二）“二十二年辛丑九月”说之矛盾

如前文所述，元至正二十一年是辛丑年，元至正二十二年是壬寅年，建昌府的建置时间不是辛丑就是壬寅，绝不可能混在一起。明正德《建昌府志》出现这一错误，有两种可能，第一是沿用前朝方志。“明修建昌郡志，今见著录者以景泰何文渊最早，元志更无一见录”^④，可惜景泰建昌郡志也佚失，无从核实。第二是编者失误。从正德府志前文“十九年戊戌，伪汉陈友谅陷建昌路”的记载来看^⑤，十九年是己亥年（1359），十八年是戊戌年。同样犯了自相矛盾的错误。可见这一失误不像是抄写错误所致，更可能是编者之误。

那么，建昌府建置时间究竟是辛丑还是壬寅？笔者倾向于认为壬寅是接近史实的。因为尽管对建置年份说法不一，但众多史料均认为朱元璋是二月改建昌路为肇昌府，九月（或不久）改肇昌府为建昌府。而据《明太祖实录》等文献记载，王溥是辛丑九月才归附，也就是说朱元璋改路为府事件是辛丑九月以后的事情。因此辛丑当年不大可能完成改路为府，进而更名建昌府的工作。这一工作只可能如学者顾祖禹所说隔年完成。因此将壬寅年定为建昌府的建置时间是比较合适的，即“壬寅说”比较可靠。至于究竟是壬寅正月后不久还是壬寅九月，下文继续讨论。

（三）“壬寅”说之细辨

前文经过辨析，认为元至正二十二年即壬寅年才最有可能是建昌府建置的时间，那么，“壬寅”说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壬寅”说又分为两派，一派是以正史为代表的“壬寅正月后不久”说，另一派是以方志为代表的“壬寅九月”说。究竟哪一派更加准确，本文再做一细辨。

笔者认为，以方志为代表的“壬寅九月”说更加准确，理由如下：

其一，“壬寅九月”说在方志中大量记载，细节更加清晰，传承更为有序。除明隆庆、清乾隆《新城县志》较为准确的记载了建昌府建置过程外，属于“二十二年辛丑九月说”的正德、康熙《建昌府志》、康熙、乾隆《南城县志》，属于“洪武二年九月”说的乾隆、同治《建昌府志》（光绪刻本1879）均详细记载了“二月改建昌路为肇昌府，九月改肇昌府为建昌府”的史实。尽管在年份上后二说可能有误，但在细节上的高度一致，应当不会是巧合。根据如此多的府志、县志记载，笔者认为“九月改肇昌府为建昌府”是没有疑问的，结合前文对年份的判断。建昌府建置时间“壬寅九月”说是可以成立的。

其二，“壬寅正月后不久”说虽出自于正史，成书时间相对较早，但在细节上记载模糊，且有存疑之处。如《明太祖实录》对于改路为府的记载为“壬寅春正月……乙卯，改抚州路为临川府，建昌路为肇庆府，未几，皆复其旧”^⑥。这句话寥寥数语，却涉及抚州府与建昌府在元末改路为府的重大事件。除对两府改回旧名的时间比较模糊外，还有两处存疑。第一处就是将

① 分别载于《赣州府志》顺治十七年（1660）刻本卷1《沿革》、嘉靖十五年（1536）刻本卷1《地理》、康熙五十二年（1713）刻本卷1《沿革》。

② 蒋继洙纂修：同治《广信府志》卷1《地理·沿革》，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第26页。

③ 朱宸等修，林有席纂：乾隆《赣州府志》卷2《地理志·沿革考》，乾隆四十七年（1782）刻本，第11页。

④ 郑克强总主编，易平主编：《赣文化通典·方志卷》，江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93页。

⑤ 夏良胜纂修：正德《建昌府志》卷1《沿革》，正德十二年（1517）刻本，第3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9，第120页。

“肇昌府”误写为“肇庆府”，这一错误已被大量方志记载所证实。第二处是抚州府改路为府的时间。《明太祖实录》记载为“壬寅春正月乙卯”，即元至正二十二年正月。而明清方志却仍与之有着与之不同的记载。如康熙、雍正、光绪《抚州府志》认为洪武元年是本府改路为府的时间，此说前文已论证不可靠之处。但是弘治《抚州府志》的记载却值得关注，据载：

皇明辛丑岁十一月，总兵官邓愈率王师攻，克铭遁走。癸卯二月，元帅金大旺奉旨总制守御，遂削平逐县，改路为府，隶江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领县仍五。^①

据此可知，弘治府志对抚州府改路为府时间的记载是“癸卯二月”即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二月。相较于《明太祖实录》中的“壬寅正月”，在细节方面更为具体，可信度相对更高。鉴于《明太祖实录》是《明史》编撰者的重要参考，因此相关内容甚至在错误上有所雷同，并影响今日学者，也就不足为奇了。

综上所述，建昌府的建置时间以明清方志所载的“壬寅九月”说更为可靠，正史中的“壬寅正月后不久”说因记载模糊，疑点较多而可信度不高。所以，笔者认为，明建昌府建置的准确时间应当是壬寅九月，即元至正二十二年九月。

结 语

本文通过辨析，认为明建昌府的建置时间应为壬寅年九月，即元至正二十二年九月，那么，在江西省黎川县中田乡古窑址内发现印有“建昌府”铭文的城砖，其烧制年代的上限应当就是元至正二十二年，结合古砖窑形制与长江中下游所发现其他南京城墙砖官窑相吻合以及在南京城墙上发现的“建昌府”铭文砖，基本可以判定黎川古窑址的性质为元末明初朱元璋为吴王新城及随后大明都城建设而下令各地特制的砖官窑，这对南京城墙砖官窑及砖文责任制发展过程的研究极有意义。笔者对建昌府建置时间考证的初衷即在于此。

然而，随着考察的深入，本研究有着更多的收获，除了明辨史实，更正谬误外，笔者还发现明清方志对朱元璋在建国过程中改路为府这一重大政策实施时间普遍存在集体记忆偏差；此外，在方志与正史记载的比较中，方志比正史更细节化，在某些涉及地方史事的记载上也更加准确，可能并非如一些学者所认为的“《实录》关于明代早期政区变迁的记载相当详细，是研究元末明初政区的第一手资料，其他总志、方志应供参考”^②。而在方志自身沿袭系统中，越早相对越可靠，由于方志编纂延续性很强，一旦中途某次方志修撰出现误差，将极大的影响后代方志，且很难得到更正。这些重要问题都是通过在建昌府建置时间的文献考证而管中窥豹的，这对于未来方志的阅读与研究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因此，对建昌府建置时间的考证，并非是一个小问题，其背后隐含了许多历史学、文献学、方志学、考古学中重要且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这恰是本次考证最大意义之所在。

（作者单位：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南京城墙研究会）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吕杰等纂修：《抚州府志》卷1《封域·建置》，弘治十六年（1503）刻本，第7页。

② 周振鹤主编，郭红、靳润成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第12—13页。